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朱志偉

電 話：(04)3706-1370

電子郵件：e-315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68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簡報及學習單，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以「尊重多元、精彩綻放」為軸線，設計簡報與學習單，請轉知所屬學校鼓勵教師透過課程或班級活動等適當時機向學生宣導。

二、旨揭簡報及學習單分別掛載於下列網站：

(一)高中教育階段(含特殊教育)掛載於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https://gender.nhes.edu.tw/>)。

(二)國中及國小(分低、中、高年級)教育階段掛載於本署「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29>)。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本署原特組、本署國中小

花府 112/04/13



1120073712

組、本署學安組

2023/04/13  
15:59:14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